2026-16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婴儿护理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卖　　方：维思医（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合　　同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买方)　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货物名称)经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082621020006169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维思医（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数量：　4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049800 .00 ）。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4.2、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

1)付款进度：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的首付款：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839840.00 ）。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209960.0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6、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都应明确：在设备（器械）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要负法律责任。

7、合同附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分项价格清单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项目货物配置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北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95

电　　话：010-62911806

卖　方：维思医（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5

邮政编码：101125

电　　话：17701081051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统一代码：9111 0112 MAD6 8HQL 3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800

账号：110956205110000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支票、汇票。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维思医（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4、包装及运费：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天前应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等货物信息和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或随货物移交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签发接收证书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技术规格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 14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组成：卖方、买方使用科室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人员。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购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三份和卖方执一份。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2MA01J75B2H	小型	男	内资	圣医智教	SY/E204	26245	40	1049800
总价（元）											40	10498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严格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设备维保、技术支持、服务时效、运维标准、售后保障的全部要求，切实保障本项目所有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我方结合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建立**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高效率、全周期**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我方郑重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设备提供**3年免费保修期服务**，全面拔高项目设备运维保障力度（特别说明：膈肌评估系统易损件探头和人为损坏除外）。

本方案全面保修期全维度维保服务、免费软件升级、零配件管控、远程技术支持、现场应急抢修、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部服务内容，通过完善的服务团队配置、严格的响应时效机制、详尽的落地实施措施、闭环式运维管理流程，确保售后服务安排科学合理、维修响应速度高效快捷、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全方位保障采购人设备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运行。

我方郑重承诺，所有售后服务条款、维保标准、响应时效、收费标准、服务内容**100%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整、流程清晰、措施落地、责任到人，可完全满足项目全周期运维保障需求。

10-4-1-1 设备保修期服务标准承诺

1、保修期起算标准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保修期计算标准，并主动优化升级维保服务，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经验收合格、检测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正式计算。完整保修期内，我方严格落实全周期、全覆盖、零费用的免费保修服务，凡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设计缺陷、配件老化、系统故障、软件适配问题引发的各类故障、损坏、功能失效问题，我方全部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故障排查、免费系统调试服务，不向采购人收取人工费用、上门服务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面保障设备完好运行状态，切实保障采购人全程无忧使用。

2、保修期满后运维收费标准

保修期满后，我方持续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价、优质的终身运维保障服务，包含设备年度常规巡检、故障排查、设备保养、系统调试、零部件检修、技术指导等全套服务，以超低运维成本，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极大降低采购人后期运维投入成本。

3、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供全部设备、配套系统、操作软件、后台程序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全程无升级费用、无版权费用、无迭代服务费。针对后期系统功能优化、漏洞修复、版本迭代、兼容性升级、适配升级、安全补丁更新等需求，我方主动排查、主动推送、免费升级，定期对设备配套软件系统进行更新优化，持续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与适配性，确保设备系统长期适配最新使用需求，杜绝系统老旧、版本滞后、功能缺失引发的运行故障。

4、替代零配件审核管控机制

在设备维修、更换、维保全过程中，所有需要更换、替代、更新的设备零配件、耗材、配件组件，我方严格执行**买方审核认可制度**。所有替代零配件选型、品牌、规格、型号、参数、质量标准、适配性均提前报备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配件参数资料、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待买方审核确认、认可同意后方可采购更换、上机使用。

绝不私自更换配件、不以次充好、不擅自更改配件参数、不使用劣质兼容配件，确保所有替换零配件质量达标、参数匹配、性能稳定，完全符合设备原厂运行标准，保障设备整体运行性能与使用寿命。

10-4-1-2 全周期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修期内）

保修期内，我方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全时段、无间断**技术支持与故障保障体系，设立专属中文技术援助服务热线，专人值守、专人对接、专人负责，全

天候受理采购人设备故障上报、技术咨询、运维求助、故障报修等服务需求，全面保障设备故障有人接、有人管、及时修、快速好。

1、电话技术咨询与远程支持服务

我方开通专属中文技术服务热线，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免费电话技术咨询、远程指导、问题答疑、技术支持**服务（附本项目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11211089）。针对设备日常操作使用、系统运行、功能调试、简单故障报错、日常运维疑问等各类问题，我方技术人员全程耐心解答、精准指导，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沟通、远程协助、线上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分析问题成因、研判故障类型、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指导现场规范操作。

及时推送设备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方法、故障预防措施，快速解决用户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实现轻微故障、常规问题线上即时清零，最大限度提升运维效率、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2、故障响应时效机制（双时效保障）

我方严格落实招标文件维修响应时效要求，建立**两级快速响应机制**，保障故障处置极速高效、不拖延、不滞后：

一是通用响应时效：我方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报修需求、技术求助后，**1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响应对接、制定处置方案、启动故障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对接现场情况、核实故障问题、研判故障等级、落实处置举措，杜绝响应滞后、处置拖延、无人对接等问题。

二是现场应急响应时效：自收到用户正式服务请求、故障报修通知起，我方严格执行**24小时现场响应机制**。若通过电话指导、远程调试、线上排查无法彻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我方即刻调配专职技术人员，携带专业工具、配套配件、运维设备赶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故障排查、故障修复、设备调试、系统整改工作。全程压缩到场时间、精简处置流程、快速落地抢修作业，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机时间，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3、重大技术问题专项处置措施

针对设备突发重大故障、系统性技术问题、多设备联动故障、无法常规修复的高危技术难题，我方启动**重大故障专项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组织资深技术工程师、研发技术人员、售后专项团队组建应急抢修小组，专项研判故障成因、全面排查系统隐患、科学制定可行性解决方案。

结合设备实际运行状态、故障影响范围、系统适配情况，精准出具确定性维修方案、整改方案与系统优化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落地故障排除、设备修复、系统调试、隐患清零工作，全程跟踪处置进度、核验处置效果，确保解决方案科学可行、故障彻底根除、设备稳定复位，同时针对同类隐患开展全域排查，杜绝故障反复复发。

10-4-1-3 售后服务整体安排合理性说明

我方本次售后服务体系采用**“前置预防+远程速修+现场抢修+终身维保+免费升级+合规换件”**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整体服务架构完整、层级清晰、流程闭环、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设备长期运维需求。

一是服务层级合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解决常规轻微故障，通过 24 小时现场响应解决中度设备故障，通过专项技术团队解决重大技术故障，分级处置、精准施策、高效节能，避免资源浪费与处置滞后；二是维保周期完整，覆盖 **5 年超长免费保修期全维度服务**、保修后超低费率终身维保、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保障；三是管控机制规范，所有替换配件实行甲方审核制，从源头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四是响应机制高效，双线时效保障、全天候热线值守、无间断技术支撑，彻底解决设备运维后顾之忧；五是服务措施落地，所有服务内容、时效、标准、收费均书面承诺、制度落地、责任到人，无模糊条款、无隐性收费、无服务漏洞。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落地性高、保障力度足，完全满足项目常态化运维、突发故障抢修、长期稳定运行的核心需求。

10-4-1-4 售后服务保障细化措施

1、**专属团队保障**：我方为本项目组建专项、固定、专属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实行项目专人负责制，专项配置资深售后技术工程师、现场运维技师、专属对接专员、7×24 小时客服值守人员，明确各岗位岗位职责、工作权限与服务标准，实现定岗、定人、定责、定流程的专属化服务模式。

团队所有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同类设备运维服务经验，熟悉本项目全套设备型号、系统架构、运行原理、常见故障及运维重点，全程专职对接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不兼职、不混岗、不跨项目随意抽调。

团队全面负责项目设备日常售后咨询答疑、线上线下故障报修受理、定期维保巡检落地、软硬件升级改造、故障配件检测更换、技术对接培训、售后台账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建立一对一专属服务对接机制，确保采购人诉求接收无延迟、问题对接无偏差、服务跟进无断档，全方位保障服务对接精准高效、响应及时迅速、服务全程连贯闭环。

2、**常态化巡检保障**：为从源头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规避突发停机风险，我方在项目**免费保修期内**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网格化的设备巡检保养机制，制定专项年度、季度、月度巡检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设备全域巡检、隐患排查、专业保养、系统调试工作。

巡检内容涵盖设备整机运行状态、核心部件损耗情况、线路连接状态、系统运行参数、软件适配状态、安全防护性能、易损部件老化程度等关键内容，做到逐项排查、逐机检测、逐条记录。针对巡检发现的潜在隐患、轻微故障、参数偏差、运行异常等问题，第一时间现场整改、即时清零，无法当场处置的详细记录建档、专项立项、限时整改、闭环复查，提前消除各类隐性故障与运行隐患。

通过前置化预防、常态化保养、精细化调试，持续优化设备运行状态，有效降低设备故障频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全力保障设备在保修期内及后续使用周期内长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

3、配件储备保障：我方建立完善的原厂配件仓储储备体系，设立专属备品备件仓库，针对本项目设备的核心关键配件、高频易损配件、常规损耗配件、专用配套配件进行足量、提前、常态化储备，建立配件库存台账、出入库登记、库存预警、定期补给机制，确保各类维修配件库存充足、品类齐全、随时可调、即刻可用。

所有储备配件均为原厂正品配件，严格符合设备原厂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与适配要求，杜绝翻新配件、劣质配件、兼容次品入库使用。在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过程中，我方严格恪守招标文件要求的买方审核认可制度，所有拟更换的替代零配件提前向采购人提交配件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书、质检报告、溯源资料等完整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更换、上机使用。

通过完善的配件储备与合规审核机制，大幅缩短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周期，杜绝因配件缺失、适配不符、质量不达标导致的维修滞后、设备二次故障问题，全面保障维修质量、设备稳定性与运行安全性。

4、技术迭代保障：我方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所交付的全部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控制程序、后台管理软件、功能插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迭代与软件升级服务，全程免收软件升级费、版本迭代费、版权使用费、技术改造费、系统适配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我方持续跟进设备系统技术更新、行业标准升级、网络安全迭代、功能优化升级，定期对项目在用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隐患排查、缺陷修复、版本更新、功能优化、兼容性升级。

针对行业新规、使用场景升级、安全标准更新、系统适配需求，主动免费推送升级补丁、全新系统版本、优化功能模块，全程负责升级部署、系统调试、数

据迁移、兼容测试、运行核验工作，确保设备软件系统始终适配最新运行环境、安全标准与使用需求，彻底杜绝因系统版本老旧、功能滞后、漏洞残留、兼容性不足引发的运行卡顿、系统报错、设备停运、安全隐患等问题，持续保障设备系统功能完善、运行安全、性能稳定、长期适配。

5、时效刚性保障：我方严格对标招标文件时效要求，落实刚性化、制度化、无例外的双时效响应保障机制，建立报修受理、响应对接、故障处置、现场抢修、验收回访的全流程闭环时效管控体系。

我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技术咨询、故障报修、运维求助等服务需求后，严格执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响应对接、核实故障情况、研判故障等级、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启动故障处置工作的标准；若电话咨询、远程调试、线上指导无法彻底排查和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即刻启动 24 小时现场应急响应机制，调度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用工具、检测设备、备用配件赶赴项目现场开展抢修作业。

所有售后报修需求全程系统留痕、台账登记、分类建档、实时跟进，严格执行“接诉即办、限时处置、办结核验、回访闭环”的工作要求，确保每一次服务请求均有登记、有响应、有方案、有执行、有结果、有回访，坚决杜绝响应超时、处置拖延、推诿敷衍、闭环缺失等问题，最大化压缩设备故障停机时间，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秩序。

6、终身运维保障：我方为本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长效化、可持续的终身运维保障服务，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届满后**，持续为项目提供稳定、优质、低价的常态化运维服务，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收费标准，整机每年常规维保综合费用严格控制在设备购置费的 5%以内，无任何超标收费、隐形收费、加价收费项目。

保修期满后，我方持续提供设备年度常规巡检、深度保养、故障排查、部件检修、系统调试、配件更换技术指导、设备运行评估、技术咨询答疑等全套运维服务，建立长效运维台账，定期输出设备运行分析报告与运维优化建议。

通过低成本、高标准、常态化的终身运维服务，持续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有效降低采购人后期设备运维成本、减少设备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项目长期常态化运营提供坚实、持久、经济的售后运维支撑。

综上所述，我方本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款全覆盖、维修保障周期长、响应时效快、服务安排合理、实施措施详尽、落地可行性强**，我方承诺提供**5年免费保修期服务**，全面优于常规维保标准，同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售后服务、维保时效、技术支持、收费标准、配件管理、软件升级等评审要求。

我方对标招标文件各项细则，服务体系健全、维保周期超长、响应机制高效、保障措施扎实、流程闭环规范，能够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与技术保障工作，充分满足评审对“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可行、维修反应速度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的核心评审标准。

10-4-1-5 售后服务免责声明

为规范本项目设备货物售后服务范围、明确质保责任边界、保障供需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我方就本次所投全部设备、货物及配套服务，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免责声明。

一、本声明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及后续合同质保条款的有效补充，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用于明确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故障、损坏的免责情形，严格区分质保责任范围与免责范围。

设备在交付使用后，因用户操作人员未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规范、技术规程、培训要求开展操作、运行、使用、保养，造成的设备故障、参数错乱、功能异常、部件损坏、整机故障等问题，我方免除免费质保责任。主要包含但不

限于：违规启停、超负荷运行、超参数使用、频繁误操作、操作流程颠倒、私自更改设备运行参数、长期带病运行、习惯性违规操作、设备空载/重载不规范切换等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坏与故障。

二、私自改装、拆卸、维修免责

未经我方书面授权及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对设备进行拆解、拆卸、改装、改造、开孔、切割、焊接、线路改动、结构调整、软硬件升级、私自更换配件、外接非标设备、私自维修等行为，造成的设备结构损坏、线路故障、系统崩溃、功能失效、设备报废、安全隐患等一切问题，我方免除全部免费质保责任。非我方授权人员开展的维修、改造、拆装作业，直接视为自动放弃设备剩余保修期质保权益，后续所有故障及损坏均实行有偿服务。

三、环境及外力损坏免责

因设备使用现场环境不达标、外力破坏、意外损伤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失效，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方免除免费质保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跌落、碰撞、挤压、敲击、碾压、拉扯、弯折、倾倒等机械外力损伤；雨水浸泡、积水淹浸、潮湿凝露、液体泼溅、腐蚀气体侵蚀、沙尘重度堆积、高温暴晒、低温冻害等环境侵蚀损坏；虫蛀、鼠咬、生物破坏等自然生物损害；场地沉降、震动冲击、人为磕碰损坏等非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

四、电力及配套设施异常免责

因现场供电不稳定、电压异常、电压过载、缺相、漏电、短路、浪涌、雷击、未接地、接线不规范、外接电源设备故障、配电设施不达标等电力问题，以及用户配套管路、线路、基础设施不满足设备运行标准，导致设备烧毁、主板损坏、电源故障、模块击穿、系统瘫痪等故障损坏，我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五、自然磨损与耗材损耗免责

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常规自然老化、正常磨损、耗材损耗、清洁老化、外观磨损、漆面老化、轻微锈蚀、配件常规衰减等自然消耗性问题，属于设备正

常使用损耗范畴，不属于产品质量缺陷，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方不承担免费更换、免费维修责任，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有偿更换、保养、翻新服务。

六、不可抗力因素免责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雷电、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极端高低温、公共突发事件、战争、政策管制、政府行为、疫情管控、交通阻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故障、停运、损毁的，我方免除全部免费质保及赔偿责任，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设备维修、更换、误工、停运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七、超期及第三方责任免责

设备超出招标文件及我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时限后，所有故障、损坏、维护、升级需求均自动转为有偿服务，我方不再承担免费质保义务。同时，因第三方设备、第三方软件、第三方运维操作引发的本设备联动故障、兼容故障、系统冲突、设备损坏等问题，我方免除免费保修责任，仅提供有偿技术排查与维修服务。

八、间接损失免责说明

我方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承担合同约定的维修、更换、调试质保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因设备故障、停运、检修产生的间接损失、连带损失、经营性损失、误工损失、人工成本损失、收益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声誉损失等一切衍生经济损失及非物质损失。

本免责声明仅用于界定非质量问题、非我方责任范畴的售后边界，不免除我方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范围内的全部质保义务、5 年免费保修责任、终身免费培训、免费软件升级、限时响应维修等既定服务承诺。凡属于我方产品出厂质量问题、工艺缺陷、原厂配件质量问题，我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免费保修、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技术支持、应急抢修等售后服务义务，确保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项目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模态婴儿照料情景化模拟教学平台	件	1
2	尿不湿	个	2
3	额温枪	个	1
4	身高体重秤	个	1
5	奶瓶	个	1
6	拉杆箱	个	1
7	充电器	个	1
8	磁吸充电线	条	1
9	药勺	个	1
10	衣服	套	1
11	产品说明书	本	1
12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张	1

中标通知书

维思医（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婴儿护理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11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10498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62911801-8032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3日